

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表

申請人	員工編號	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到校日期
	※請務必填寫				
兼任行政主管職務		☐ 是，兼任主管之單位及職稱： ☐ 否			
合聘單位		☐ 有，學院（研究中心或室）系所 ☐ 無			
申請事由		☐ 講學 ☐ 研究 ☐ 進修（可複選）			
申請類別		☐ 留職留薪（需檢附獲補助公文或其他薦送證明） ☐ 系(所)為發展需要薦送（請附書面說明） ☐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 ☐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 ☐ 留職停薪			
前往國家、研究機構		☐ 為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			
預定出國期間	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（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）			
經費來源		☐ 自費 ☐ 領有補助 補助機關（構）： 補助期間： 補助金額： 其他（如補助編號等）：			
是否利用休假研究期間前往		☐ 是，休假研究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☐ 否			
是否為國科會短期研究		☐ 是 ☐ 擬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費提前前往 ☐ 擬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費延後返國 ☐ 否（如為系所薦送請另附未申請國科會補助之書面說明）			
出國計畫說明		（本欄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附）			
承諾事項		本人願遵守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」之規定，於國外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後，立即返校服務，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，以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、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時間計算之。服務義務期限未滿前，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離職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，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。 申請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：			

系所
簽注意見

- 1、☐申請人無下列不得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情事：
- (1) 經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。
 - (2)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 - (3) 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。
 - (4) 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規定，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。
 - (5) 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 - (6) 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。
- 2、☐系(所)每年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未超過各系(所)專任教師總人數 10%。

出國講學、研究 或進修人數	學年/ 學期	專任教師 人數 (A)	可核定人數 (B=A×10%為原則，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	已核定 人數 (C)	餘額 (D=B-C)
已核定人員名單	姓名		已核定期間		
			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	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	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		

☐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。

- 3、☐本案符合教師借調、休假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(所)教師總人數 15%為原則。

教師借調、休假 研究、講學、進 修及研究總名額	學年/ 學期	專任教師 人數 (E)	可核定人數 (F=E×15%為原則， 以無條件進位法計算)	已核定 人數 (G)	餘額 (H=F-G)
已核定人員名單	姓名		已核定期間		
			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	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		
			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		

- 4、申請人績效評量情形：

☐應於____學年第____學期完成績效評量。

☐免評量，業經校教評會備查在案。

- 5、申請人兼任行政職務情形：

☐未兼任行政職務。

☐薦送出國期限三個月以上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☐薦送出國期限未滿三個月，代理人為：_____。

☐自行申請出國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- 6、本案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(附會議紀錄)，審核結果如下：

☐ 申請人自行申請	☐ 留職停薪
☐ 選派或薦送理由(另請填寫系(所)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 進修 說明書)	☐ 第一年，留職留薪 ☐ 第二年起，留職停薪

單位承辦人簽章：

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

合聘單位
會簽意見

國合處
會簽意見

人 事 室 會 簽 意 見	審核結果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院 長		校 長	

- 備註：
1.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其原任課程，需有適當人員擔任。經薦送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三個月者，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；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 2.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，向本校研發處及所屬系（所）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；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，完成學位者，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。
 3.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保證手續，期滿後應即回本校服務。留職留薪者，其返校服務義務為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者，其返校服務義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 4.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。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國科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，得準用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。

系(所)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說明書

單 位：

申請人：

一、研究計畫名稱	
二、計畫摘要	
三、薦送理由	系(所)薦送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理由須包含對系（所）發展之目的性及必要性、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建設性以及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等，請逐項詳予說明。 1. 目的性： 2. 必要性： 3. 創新性： 4. 前瞻性： 5. 建設性： 6. 預期成果在學術上之價值：
四、其他	

備註：依 102 年第 2 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，請申請人對計畫之目的性、必要性、創新性、前瞻性、建設性及學術價值等予以詳細說明，並檢附 3-5 頁之研究計畫（含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預期成果及效益）；如非自費出國（須動支本校經費）者，並請檢附預算表，敘明經費來源及數額，由經費提供單位同意後送請主管核章，以利審查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